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于本次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良

高程海

2020年11月19日